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四五二七○○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瀨 封 面	1	-
声 目 錄	2	-
齊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聲 明 書	3	-
静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窃 合 併 損 益 表	5~6	-
掇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絕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合 併 政 策	9~10	一
簿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0~11	二
包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1~22	三~十七
宝 關 係 人 交 易	-	-
抱 質 押 之 資 產	22	十八
泡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22	十九
胞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砲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豐 其 他	23~24	二十
飽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25~27	二一

聲 明 書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另因本期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相同，故簡略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改以出具聲明書方式為之。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 顯 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92,307	6	\$ 55,735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八)	\$ 233,000	15	\$ 171,525	1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	29,137	2	61,72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	40,000	3	10,00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	134,272	9	179,459	12	2120	應付票據	68,912	5	107,430	7
1164	應收退稅款	-	-	-	-	2140	應付帳款	7,986	1	24,364	2
1210	存貨(附註七)	406,847	26	343,790	24	2160	應付所得稅	1,948	0	8,425	1
1260	預付款項	13,002	1	17,37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一)	67,286	4	44,341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545	1	8,293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2,176	2	26,908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941	-	2,857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6,923	-	8,1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7,051	45	669,225	4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8,231	30	401,133	28
	固定資產(附註八及十八)						長期負債				
	成 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				
1501	土 地	248,347	17	248,347	17	2400	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1,438	2	35,807	3
1521	建 築 物	217,342	14	157,691	1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二)	121,250	8	119,641	8
1531	機器設備	541,639	36	454,273	31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十八)	175,261	12	189,335	13
1541	水電設備	64,745	4	38,227	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7,949	22	344,783	24
1551	運輸設備	35,589	2	37,110	2		其他負債				
1681	其他設備	88,857	6	81,800	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177	1	16,070	1
15X1	成本合計	1,196,519	79	1,017,448	70		負債合計	798,357	53	761,986	53
15X9	減:累計折舊	(423,286)	(28)	(373,845)	(26)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	-	-	-	3110	股本(附註十四)	462,000	30	440,000	30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27,531	2	111,202	8		資本公積(附註十五)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00,764	53	754,805	52	3210	股本溢價	72,137	5	72,137	5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720	專利權	642	-	78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25	3	44,780	3
1782	土地使用權	3,530	-	3,2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061	7	120,621	8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172	-	3,99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820	2	10,246	1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20,843	47	687,784	47
1820	存出保證金	4,569	-	1,505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519,200	100	\$ 1,449,770	100
1830	遞延費用	11,225	1	10,882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19	1	9,362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213	2	21,74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9,200	100	\$ 1,449,7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24,488	101	\$ 253,451	100
4170	銷貨退回	(1,296)	(1)	(38)	-
4190	銷貨折讓	(219)	-	(305)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2,973	100	253,1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0,167)	(76)	(180,614)	(71)
5910	營業毛利	52,806	24	72,494	29
6000	營業費用	(50,714)	(23)	(52,316)	(21)
6900	營業利益	2,092	1	20,178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4	-	-	-
7160	兌換利益	339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	-	-
7250	呆帳轉回益	3,015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二)	-	-	57	-
7480	什項收入	8,300	4	7,418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792	5	7,475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97	2	3,372	1
7550	存貨盤損	-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1,93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4,523	2	-	-
7880	什項支出	211	-	54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643</u>	<u>4</u>		<u>5,858</u>	<u>2</u>		
7900	稅前淨利	\$	<u>5,241</u>	<u>2</u>	\$	<u>21,795</u>	<u>9</u>		
8110	所得稅費用	(<u>1,284</u>)	(<u>1</u>)	(<u>1,608</u>)	(<u>1</u>)		
9600	合併純益	\$	<u>3,957</u>	<u>2</u>	\$	<u>20,187</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u>3,957</u>	<u>2</u>	\$	<u>20,187</u>	<u>8</u>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u>	<u>-</u>		
		\$	<u>3,957</u>	<u>2</u>	\$	<u>20,187</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附註十七)	\$	<u>0.11</u>	\$	<u>0.09</u>	\$	<u>0.47</u>	\$	<u>0.44</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	<u>0.11</u>	\$	<u>0.09</u>	\$	<u>0.45</u>	\$	<u>0.4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 第一季	九十七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	\$ 3,957	\$ 20,187
折舊費用	15,613	12,693
各項攤銷	3,751	2,70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12)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523	(57)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74)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631	1,5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469	14,692
應收帳款	35,793	2,425
存貨	33,518	(16,161)
預付款項	11,413	(3,214)
其他流動資產	(1,864)	(2,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452	(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178)	(272)
應付票據	(30,022)	(18,619)
應付帳款	(24,970)	(12,767)
應付所得稅	1,011	2,622
應付費用	(23,350)	(36,116)
其他流動負債	(2,730)	(3,98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2)	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299</u>	<u>(37,5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974)	(3,5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24	-
無形資產減少	-	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1	95
遞延費用增加	(1,582)	(10,9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51)</u>	<u>(14,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9,735)	\$ 23,52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28)	(38,000)
贖回公司債	(2,791)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88)	(6,5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842)	59,020
匯率影響數	1,444	(4,067)
本期現金增加數	2,950	3,076
期初現金餘額	89,357	52,659
期末現金餘額	\$ 92,307	\$ 55,73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449	\$ 3,372
減：利息資本化	(55)	(746)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2,394	\$ 2,6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32,176	\$ 26,908
自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1,587	\$ 9,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此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合併政策

合併報表之主體包括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上簡稱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舖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報表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高力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且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重要交易事項已銷除。

依前述之合併報表編製基礎，列入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2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100.00	100.00	3

說 明

1.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INTERNATIONAL) 係高力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2.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 KAORI

DEVELOPMENT)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設立於西薩摩亞，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投資及貿易業務。

3.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力科技(寧波))係 KAORI DEVELOPMEN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成立，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至一百四十一年七月一日，主要經營各類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等設備的研發、設計、製造及各種金屬製品的熱處理和銅焊加工。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前淨利減少 949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80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2 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對合併公司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新修訂條文，該公報主要修訂有關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中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重分類之規定。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舖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簿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包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減少 58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無

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第一季營業外收入—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175 仟元至銷貨成本。

三、現金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9	\$ 402
活期存款	88,136	50,968
支票存款	732	4,365
附買回債券	3,000	-
	<u>\$ 92,307</u>	<u>\$ 55,735</u>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為 0.25%。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 權—非流動（附註十二）	<u>\$ 31,438</u>	<u>\$ 35,807</u>

合併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23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7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贖回部份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利益帳列其他收入 74 仟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及（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解釋函之規定而重分類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資本公積—認股權，請參閱附註十二之說明。

五、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 29,283	\$ 62,030
減：備抵呆帳	(146)	(310)
	<u>\$ 29,137</u>	<u>\$ 61,720</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帳款	\$ 136,012	\$ 183,978
減：備抵呆帳	(1,740)	(4,519)
	<u>\$ 134,272</u>	<u>\$ 179,459</u>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4,405 仟元及 2,794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原 材 料	\$ 214,109	\$ 164,994
物 料	3,360	4,899
半 成 品	143,431	126,707
製 成 品	74,782	41,174
商 品	1,265	9,122
修繕及消耗備品	9,651	8,849
在途存貨	-	8,374
	<u>446,598</u>	<u>364,11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751)	(20,329)
	<u>\$ 406,847</u>	<u>\$ 343,79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0,167 仟元及 180,614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96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尚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 2,070 仟元及 3,175 仟元。

八、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建築物	\$ 26,926	\$ 22,153
機器設備	305,581	266,932
水電設備	22,039	17,402
運輸設備	27,667	26,829
其他設備	41,073	40,529
	<u>\$ 423,286</u>	<u>\$ 373,845</u>

舖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十八。

簿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預付設備款）	\$ 55	\$ 746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9%	2.75%

九、短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	2.0	\$ 24,000	2.53	\$ 10,000
土地銀行	1.6~2.0	150,000	2.49	90,000
兆豐銀行	-	-	3.224~3.813	11,191
永豐銀行	1.67	20,000	-	-
擔保借款				
兆豐銀行	2.0	39,000	2.55~3.174	60,334
		<u>\$ 233,000</u>		<u>\$ 171,525</u>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

永豐銀行與合併公司之授信合約所議訂動用資金之動用條件，約定額度動撥期間依財務報表所核算之流動比例不得低於 1 倍，債本比例不得高於 1.5 倍。合併公司依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計算，並未違反動用條款。

十、應付短期票券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 利率 %	金 額	年 利率 %	金 額
國際票券	1.25	<u>\$ 40,000</u>	2.628	<u>\$ 10,000</u>

應付短期票券係合併公司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

十一、應付費用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877	\$ 16,960
應付耗品費	4,179	10,596
應付加工費	6,571	4,694
應付保險費	3,915	3,640
應付其他	10,744	8,451
	<u>\$ 67,286</u>	<u>\$ 44,341</u>

十二、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無 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 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轉換辦法如下說明。	<u>\$ 121,250</u>	<u>\$ 119,641</u>

高力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高力公司於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時，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25,51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本期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九八）基秘字第○四六號函令及（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解釋函之規定，自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日起，追溯調整具重設

條款之轉換權與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其追溯調整對本公司自發行日起各期財務報表之損益影響數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亦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故於九十八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將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25,510 仟元予以追溯調整至「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調整後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為 35,807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舖發行日期：九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簿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 仟元

包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宝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抱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泡票面利率：0%

胞發行期限：五年期；到期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二十日

砲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高力公司普通股。

豐轉換期間：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至一〇一年八月十日

飽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28 元，嗣後高力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依據高力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配股基準日起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1.3 元。

墨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埤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坵提前贖回：

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如高力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15,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高力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滙賣回辦法：

高力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高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2%（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80%（收益率為 1.25%）。

每轉換價格之重設：

高力公司應以民國九十七年至一〇一年當年度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但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六月三十日為基準日），並按每股時價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重新設定後之轉換價格=每股時價×（1+轉換溢價率）。

每股時價係指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高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滿高力公司於九十八年第一季以 2,791 仟元贖回面額 2,8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沖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58 仟元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23 仟元，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贖回利益 7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項下。

脈高力公司九十六年八月發行之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八年第一季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 1,631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523 仟元，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項下。

十三、長期負債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週轉金貸款， 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6.08.30～98.08.30，利率 2.8675%，利息按月結存， 每3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 期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 還。	\$ -	\$ 80,000
玉山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週轉金貸款， 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6.12.31～99.12.31，利率 2.82%，利息按月結存，本 金按季平均攤還。	-	27,500
台灣土地銀行		
高力公司長期購置資產及資 金需求抵押借款，借款期 間 97.07.09～112.07.09，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 率 1.41%，按月計息，自 100.07.09 起每月為一 期，分十五年攤還本息。	50,000	-
台中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擴展業務及營 運需求，無擔保信用借 款，借款期間 98.02.27～ 99.05.27，利率以 2.35%固 定計息，期間內按月繳 息，本金屆期清償。	\$ 60,000	-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高力公司中期抵押借款，借 款 期 間 97.01.30 ～ 102.01.31，九十八年三月三 十一日利率 1.95%，按月計 息，自 98.01.30 起每月一 期，分 48 期攤還，於 97 年 9 月借新還舊 6,000 萬，每 期償還 417 仟元。	19,167	80,000

高力公司中期擔保借款，借款期間 97.09.09 ~ 102.01.30，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 1.85%，按月計息，自 98 年 4 月起，每三個月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60,000

-

高力科技（寧波）中期營運週轉借款，借款額度 1,000,000 美元，利率按 3 個月 SIBOR 加 0.8%，本金自 97 年 2 月 20 日起，每季為一期，分 11 期攤還，每季攤還本金 90,910 美元。

\$ 18,270

\$ 28,743

207,437

216,24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2,176)

(26,908)

\$ 175,261

\$ 189,335

高力公司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高力科技（寧波）長期借款依約由高力公司為背書保證 USD1,000 仟元。

十四、股本

合併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440,000 仟元，分為 4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會同意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22,000 仟元，每股 10 元，故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股本總額為 462,000 仟元，分為 46,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合併公司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於九十六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每股以 20 元溢價發行，扣除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外部成本 250 仟元，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9,750 仟元，故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資本公積為 72,137 仟元。

十六、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舖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埠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坵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則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溼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墘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九十八年第一季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九十八年三月底估列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 1,368 仟元及董監酬勞 3,419 仟元，主係依過去經驗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高力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合併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在公司

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簿盈餘分配

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擬議通過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另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615	\$ 7,045	\$ -	\$ -
現金股利	23,100	44,000	0.5	1
股票股利	46,200	22,000	1	0.5
員工紅利—現金	1,368	1,268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3,419	3,170	-	-

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並同時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1,368 仟元及 3,419 仟元。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七年九月一日為配息基準日均業已發放完畢。

合併公司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包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十七、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因高力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詳附註十二），故屬於複雜資本結構，應列示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及合併稀釋每股盈餘。九十八及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分別列示如下：

	九 十 八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	\$ 5,241	\$ 3,957	46,200	\$ 0.11	\$ 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	-		
員工分紅	-	-	87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5,241	\$ 3,957	46,287	\$ 0.11	\$ 0.09

九十八年第一季轉換公司債未具稀釋效果，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式中。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	\$ 21,795	\$ 20,187	46,200	\$ 0.47	\$ 0.4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549	1,162	5,357		
員工分紅	-	-	15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 23,344	\$ 21,349	51,572	\$ 0.45	\$ 0.41

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46 元及 0.43 元減少為 0.44 元及 0.41 元。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 184,503	\$ 179,667
建 築 物	152,481	101,213
	<u>\$ 336,984</u>	<u>\$ 280,880</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舖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247 仟元及美金 1,118 仟元。

簿進口貨物稅保證

合併公司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兆豐銀行－桃興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11,217 仟元。

包好是保有限公司控訴高力公司售予之機械未能達到預定效能，而予以退貨，並向高力公司求償新台幣參佰壹拾伍萬元及自訴狀送達至高力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費用，經九十八年二月十三日之第一審民事判決文，判定高力公司應賠償好是保有限公司求償金額並加計利息，高力公司對此不服，已向第二審台灣高等法院民事庭提出上訴，惟高力公司業已於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度估列相關費用，分別為利息費用 9 仟元及賠償金加計利息費用 3,276 仟元，共計 3,285 仟元，帳列九十八年第一季及九十七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及「應付費用」項下。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舖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存出保證金	\$ 4,569	\$ 4,569	\$ 1,505	\$ 1,505
負債				
短期借款	233,000	233,000	171,525	171,525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40,000	10,000	10,000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32,176	32,176	26,908	26,908
應付公司債	121,250	121,250	119,641	119,641
長期借款	175,261	175,261	189,335	189,335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				
權	31,438	31,438	35,807	35,807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賣回權負債係以中央政府公債利率折現差計算其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係以發行時之中央政府公債利率加上合併公司之信用貼水。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

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另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岬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40,437 仟元及 387,768 仟元。

嶺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92,688 仟元及 165,448 仟元。

(三)財務風險資訊

埤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全數為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賣回權負債，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坵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漚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壩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係屬於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4,404 仟元。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一 九十八年度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6,256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75%~85%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3
			1	財產交易(註)	2,591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4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銷貨	6,256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75%~85%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3
			2	進貨(註)	2,591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1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46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表二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1	高力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	1	進貨	14,170	進貨條件係以高力科技(寧波)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5%~90%計價,較一般廠商為優。 6
			1	財產交易(註)	29,467	係高力公司以存貨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收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收取,與一般客戶相當。 12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22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1
	高力科技(寧波)	高力公司	2	銷貨	14,170	銷貨條件係以銷售予一般客戶售價之85%~90%計價,較一般客戶為優。 6
			2	進貨(註)	29,467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支付,與一般廠商相當。 1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22	付款期間為月結後三個月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1

註：高力公司以材料及半成品出售予高力科技(寧波),帳列出售材料利益項下,且於每期期末針對尚未加工完成並出售予外部第三人部份存貨,將其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埠母公司填 0。

壠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埠母公司對子公司。

壠子公司對母公司。

溼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